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8500
基金简称A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A	028500
基金简称C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基金代码C	028513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倪侃			2012年05月0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

	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信用衍生品、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1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同业存单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有效分散风险，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基金投资策略；（7）衍生品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业聚弘6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500万	0.50%	
	M≥500万	1000.00元/笔	

1、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认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A：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赎回费C：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	----------------	-----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年费金额单位：元。

5、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承担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 资产配置风险；
2.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3.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4. 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5.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6.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7.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9.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10.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11.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12.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13. 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14. 投资公募REITs的风险；
15. 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